三亚市人大常委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2003年6月23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5年6月26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9年9月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 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海南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须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 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 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并接受其监督。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 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 措施;
 - (二) 中共三亚市委建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
- (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的调整方案;
 - (五)本级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和本级财政决算;
- (六)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人口、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土地管理、妇女权益、社区建设和食品安全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七)撤销市人民政府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 (八)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 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 议或者决定:

(一)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二)本市预算执行情况:
- (三)本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政府债权、债务的使用 和管理情况;
 - (五)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六)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七)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八)事关全市发展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和长远发展的改革举措;
- (九)住房、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等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改革方案及相关基金的收支与管理情况;
 - (十) 年度重大民生工程的编制和实施情况;
- (十一)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对环境保护和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规则、投资和建设情况:
- (十二)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及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规划调整方案,每年城市规划建设的实施情况;
 - (十三) 本市土地出让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
 - (十四)对我市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物古迹、红

树林、城市绿地、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对主要水库、河流、沿海滩涂的开发利用和资源环境保护情况;

(十五)水、电、燃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价格 和教育、医疗等公益服务价格的调整,对农民、企业等国家 行政机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调整;

(十六)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给国家、 集体、公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故和重大自然灾 害的处理情况;

(十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的人员违法违纪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和处理意见:

(十八) 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和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十九)区级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名称变更;

(二十)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设立、撤销和合并 的实施方案;

(二十一) 同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关系;

(二十二)大型国际活动及旅游促销赛事的申办、筹备 及办理情况;

(二十三)授予或撤销三亚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二十四)确定本市永久性节庆日;

-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 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十六)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机关或者人员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 (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 (三)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 (四)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

第七条 本规定中第四条所列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 形式提出,第五条所列重大事项应当以报告形式提出。

第八条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议题,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 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 策依据;

- (三)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其可行性说明;
- (四)该重大事项的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资料:
- (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
- (六)有关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以及协商、协调情况。

第十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 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报告等,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不提请市人 大常委会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 20 日前,

将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收到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之日起60日内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委托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就该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并将调研报告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如存在较大争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决 定是否采取举行听证会或者专家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专家论 证会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时,提请议案或者报告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决定,采取电子表 决器表决的方式进行。

市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必须有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才获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时所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认真贯彻实施,并根据规定的期限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

院、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认为需要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 当报市人大常委会重新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并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不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 议,擅自作出决定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撤销其决定。

第二十条 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不报告的,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执行的,对审议意见不认真研究处理的,市人大常委会可采取询问、 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属于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建议有关机关追究 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提出撤职案。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予以变更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本市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 情况,应当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 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